

中臺科技大學教師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獎勵辦法

文件編號：TDR204

1000421 教學卓越計畫會議通過

1020527 教學卓越計畫會議修訂通過

1051026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70905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90219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11116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，以提升專業技能及教學績效，為校爭光，特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教師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校外競賽、作品評選(不含論文獎項)等，獲獎者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金。
- 第三條 指導老師應擬定訓練計畫，積極指導學生，督促練習，改正缺失，以爭取佳績。競賽期間隨隊指導，準備競賽材料、工具，安排選手交通、住宿，並注意安全，對外代表學校，選手不得任意棄權、缺席。
- 第四條 申請案應送教師教學發展委員會評審之，評審委員如為申請人，評審時應予迴避。
- 第五條 申請獎勵條件及作業程序如下：
一、須以本校名義執行，且符合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所訂之專任(含專案)教師之計畫主持人。
二、教師填具申請表(如附件一)。
三、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查後，送交教學發展中心召開教師教學發展委員會審查之。
四、每人每學年申請獎勵5件為限，且須檢附填入本校校務行政系統之證明。
- 第六條 本項獎勵每年辦理一次，並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截止受理指導前一學年獎勵案之申請，每學年依配點計算獎勵金額度，並以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或校內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獎勵金配點標準表如附件二。
- 第七條 同一作品若有二位指導老師申請，第一指導老師配得80%點數，第二指導老師配得20%點數；若為三人以上共同指導，第一指導老師配得70%點數，第二指導老師配得20%點數，其餘指導老師平均分配10%點數，以四捨五入計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臺科技大學 學年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教師姓名		教職員代號		
	所屬單位		聯絡電話		
	前一學年授課時數	上學期: 小時	下學期: 小時		
競賽資料	競賽名稱		作品名稱		
	競賽主辦單位		競賽日期		
	得獎學生姓名		得獎學生學號		
	競賽辦理地點				
	得獎作品 提要說明				
	競賽類別 (若為 <u>團體</u> 指導請標示指導 排序 1,2,3....)	項次	分級代號	<u>得獎等第</u>	<u>指導序</u>
		國外競賽 A			
		中央部會 B			
		學術團體 C			
		體育團體 D			
單位事業 E					
地方政府 F					
審核結果	本申請案經評審委員會審查結果為：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獎勵金額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，原因說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不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照日期不符合調查之期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件數超過上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逾期送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_____				
申請人簽名		系所主管		教學發展中心主任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獎狀正本乙份 (供系所主管查驗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狀正本查驗無誤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獎狀影本乙份 (供教發中心查驗)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填入本校校務行政系統之證明乙份 (供教發中心查驗)					

中臺科技大學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金配點標準表

區分	分級	活動主辦單位名稱	第一名 (特優)	第二名 (優等)	第三名
國外 競賽 A	A1	奧林匹克國際競賽 國際技能競賽	120 點	80 點	60 點
	A2	國外舉辦國際競賽	80 點	60 點	40 點
	A3	國內舉辦之國際競賽 海峽兩岸之競賽(無其他國家參加)	20 點	16 點	12 點
中央 部會 B	B1	部長(含)以上、主委	60 點	40 點	30 點
	B2	司長、處長、局長、署長	30 點	20 點	15 點
	B3	科技部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(主委) 獲選參加研發產學成果展示	20 點	16 點	12 點
學術 團體 C	C1	政府研究單位所長、公益法人主官	40 點	30 點	25 點
	C2	全國學術團體學會理事長、校際聯盟	25 點	20 點	15 點
	C3	大專校院校長	15 點	10 點	8 點
體育 團體 D	D1	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	20 點	15 點	10 點
	D2	縣(市)長、分區錦標賽	15 點	10 點	8 點
	D3	大專校院校長	10 點	8 點	5 點
單位 事業 E	E1	全國公會、協會理事長	20 點	15 點	10 點
	E2	事業單位董事長、總經理	10 點	8 點	5 點
地方 政府 F	F1	直轄市、縣(市)長	15 點	10 點	8 點
	F2	鄉鎮(市)長	10 點	8 點	5 點